



#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

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百利商業中心 14 樓 29-37 室

電話：2725 3996

傳真：2728 6968

## 場地租用說明

場地租用費（每次租用最少兩小時，以每小時計算）

### (1) 場地

課室	坐位數目	慈善團體		其他機構	
		辦公時間	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辦公時間	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
小組室	6 人	\$80	\$180	\$130	\$230
電腦室	10 人	\$500	\$600	\$600	\$700
1 號室	20 人	\$180	\$280	\$230	\$330
2 號室	10 人	\$120	\$220	\$150	\$250
大活動室	30 人	\$320	\$520	\$400	\$600

註：租借場地費用已包括冷氣費用及基本音響器材（電腦、擴音器及 1 支咪），另租借電腦室費用包括使用教學電腦。

### (2) 器材

器材租用	收費（每小時）
電腦投射器及鐳射指示筆 (LCD Projector & Laser Pointer)	\$250

- ★ 場地及器材租用費若需調整，本中心將不另行通知。
- ★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，公眾假期除外。
- ★ 每次租用時間最少兩小時，之後以每一小時為一單位。超時者另加收費，半小時或以上亦作一小時計算。

### (3) 繳費手續

1. 申請人須在場地申請獲接納後 **14** 天內繳付定金，定金為租金的 **30%**。
2. 申請人須於繳付定金後 **21** 天內繳付租金餘款。如未能如期繳付餘款，已繳之定金不獲發還，有關申請會被作廢，本中心不會另行通知。
3. 如租用日期與申請接納日期不足 **21** 天，申請人須於使用場地前最少 **7** 天繳付全部費用。
4. 如租用日期與申請接納日期不足 **7** 天，申請人需即時繳付租金全數。
5. 申請人以劃線支票繳費（恕不接受期票）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」，郵寄或親身交本中心。
6. 申請人如取消租用場地，必須在使用場地前最少 **14** 天通知本中心，申請人可獲發還一半租金。
7. 申請人如未能於 **14**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取消使用場地，定金將不獲發還，申請人亦需繳付全部租用場地費用。
8. 如因懸掛 **8**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以致申請人不能使用場地，申請人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及時間，或要求退款。
9.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房間時，突然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本中心則須照常收取房租。

### (4) 租用/使用場地守則

1. 租用 / 使用者須遵守本中心所定的「租用 / 使用場地守則」。租場 / 使用者若違反本規則，本中心有權停止其租用場地之權利。
2. 租用 / 使用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 / 人士。
3.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租用/使用者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4. 本中心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。
5. 本中心範圍內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。
6. 租場 / 使用者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售賣商品。
7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 / 使用者須賠償本中心損失。
8. 租用 / 使用者於本中心場地內進行活動時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9. 租場者的一切活動與本中心無關。
10. 租場 /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11. 本中心保留場地租用 / 使用規則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。